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4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08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提交的《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暨承诺函》。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暨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资本公积金充足，同时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潮鸿基投资提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422,555,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845,111,2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潮鸿基投资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针对上述预案内容，公司董事廖木枝、钟木添、廖创宾、林军平、蔡中华、徐俊雄（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数半数以上）进行了讨论并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我们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